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镇江江南新增 15 万吨/年有机硅单体项目
达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镇江江南”）投资建设的“30万吨/年有机硅氯资源综合利用项目”，经过有序的工程建设、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等工作，目前该项目二期即15万吨/年有机硅单体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达到预期，已全面实现达产达标，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础情况及前期进展情况

镇江江南作为公司重要的原料生产基地，于2013年完成了对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的整体收购，并于2014年12月底取得镇江市经信委30万吨/有机硅氯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备案通知书。该项目一期10万吨/年有机硅单体项目已于2017年实现达产，二期15万吨/年有机硅单体项目于2020年二季度进入试生产前准备阶段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4日、10月15号、2017年10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的公告）。

二、项目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镇江江南30万吨/年有机硅氯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二期15万吨/年有机硅单体项目生产系统运行稳定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设计水平，已全面实现达产达标。该项目达产后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南有机硅单体产能将达到25万吨/年（配套2万吨/年生胶及2.5万吨/年107胶产能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镇江江南15万吨/年有机硅单体项目达产后，公司有机硅单体的总体规模将从34万吨/年提升至49万吨/年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有机硅行业单体生产的规模优势，有益于提高公司有机硅下游高端制品所需原料的品质与稳定性，为公司有

机硅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发展夯实基础；该项目与镇江江南原草甘膦的生产实现联产联动，将提升产业整体技术水平，完善氯资源循环利用，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，进一步实现节能降耗，可有效降低成本，增强产业竞争力；该项目达产后，公司将逐步增加有机硅产品的产销量，对公司的业绩贡献有正面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随着有机硅产品在新能源、电力通讯、医疗健康、轨道交通等领域需求的不断增长，行业供需虽有所改善，但产品价格仍受供需关系影响，该项目投产后可能存在因行业供给增加而引起的市场价格波动，进而导致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针对该风险，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结构、提高终端转化率，拓宽营销渠道等多种方式化解行业周期对公司的影响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5日